

汉和资本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北京汉和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版本：201612

基金基本情况表

私募基金名称	汉和资本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_____		
存续期	不定期	封闭期	无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概况	<p>名称：北京汉和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11 层 11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11 层 1192 法定代表人：罗晓春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2383 联系人：刘含 联系电话：010-59231183 传真：010-59231183</p>		
基金托管人概况	<p>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95551</p>		
基金服务机构名称及备案编号	<p>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A00018</p>		
结构化安排（如有）	无结构化安排		
投资顾问概况（如有）	<p>名称：无投资顾问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基金投资经理、投资关键人士介绍	<p>姓名：罗晓春 简历： 罗晓春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机械行业及中小盘首席分析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行业分析师，具有超过 18 年的证券行业从业经验。 2013 年 1 月，罗先生创立了北京汉和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p>		
基金投资目标	<p>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为手段，并通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中长期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p>		
基金投资范围	<p>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p>		

	市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新股申购)、期货(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现金,以及投资于上述范围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显示有托管人的契约型基金份额、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投资限制	本基金如无结构化安排,则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单一委托人私募投资基金除外);本私募基金如存在结构化安排或属于分级基金,则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40%。		
开放日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固定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接受投资者按一定比例(0-100%)赎回资产增值部分(由于赎回申请至开放日期间净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须按比例提出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在开放日换算为份额)。</p> <p>基金份额委托人的认、申购本金需锁定36个月后方可赎回。</p>	临时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不接受赎回申请)	管理人可根据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
预警线	无预警线	止损线	无止损线
初始募集面值	1.00元	计划募集总额	3000万元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代销	募集期限	自募集开始一个月
募集机构及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情况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户监督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对象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小于500万(不含)时,认购费率为1.5% 净认购金额大于500万(含)时,认购费率为1% 份额销售机构有权免除。		
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小于500万(不含)时,申购费率为1.5% 净申购金额大于500万(含)时,申购费率为1%		

	份额销售机构有权免除。
赎回费	不限金额，赎回费率为0
基金运作费率	基金管理年费率：0
	基金托管年费：1.25 万元产品提前终止时收费：产品运作不足一年提前终止，基金清盘时如托管费不足 1.25 万元，则按照 1.25 万元收取。
	基金服务年费：1.25 万元 产品提前终止时收费：产品运作不足一年提前终止，基金清盘时如基金服务费不足 1.25 万元，则按照 1.25 万元收取。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p>基金管理人提取全部收益部分的 25%作为业绩报酬。 本私募基金于开放日及终止日进行业绩报酬提取。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某一开放日或本私募基金终止日当日应计提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Max{ (X-Y) ×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 N, 0}</p> <p>X 为开放日或本私募基金终止日未扣除当日应计提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Y 为历史业绩报酬提取日最高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已扣除应计提各类业绩报酬），首次计提时 Y 为 1。 N 为开放日、收益分配日或本私募基金终止日当日因赎回、收益分配、清算等因素导致基金份额变化之前的基金总份数。</p>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p>账户名称：汉和资本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陶然桥支行 账号：699208044000152</p>
基金管理费收费账户（同业绩报酬收费账户）	<p>账户名称：北京汉和汉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账号：0200012709201060288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400001274</p>
基金托管费收费账户	<p>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号：32120010010005963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100001209</p>
基金服务费收费账户	<p>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3001042993000170 大额支付系统号：318100010024</p>
客户服务费收费账户（如有）	<p>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3001042993000170 大额支付系统号：318100010024</p>

正文目录

基金基本情况表.....	1
正文目录.....	4
一、前言.....	5
二、释义.....	6
三、声明与承诺.....	9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0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11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4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6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1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28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29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33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6
十四、私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2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7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50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十八、风险揭示.....	53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60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62
二十一、违约责任.....	64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66
二十三、其他事项.....	67
基金合同签署页.....	68

一、前言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私募基金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等自律性规范。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基金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私募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自签订基金合同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有本私募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委托人不再成为本私募基金的投资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三）本基金合同及本私募基金将在本私募基金成立后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属于重大事项变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私募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私募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合同适用于契约型基金，即未成立法律实体，而是通过契约的形式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和其他基金参与主体按照契约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

二、释义

1. 本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见合同封面。
2. 本基金合同：指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三方为成立本私募基金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该三方对本基金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的补充协议。
3. 基金委托人、委托人：也称为基金投资者、投资者，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并且签署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专业机构。本基金合同中即指签订本基金合同的管理人，具体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5. 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负责保管基金财产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本基金合同中即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指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9. 基金募集机构：自行募集设立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专业机构。
10.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简称“基金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账户管理监督（当且仅当管理人直销的情况下）、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业务服务的专业机构。
1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12. 开放日：指为基金委托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不包括临时开放日。
13. 基金财产：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基金合同标的的财产。

14. 托管资金账户：即银行托管账户，简称“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因基金财产投资需要，分别在相应的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并与托管资金账户保持对应关系。
15. 证券资金账户：指由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用于记录客户交易资金的币种、余额和变动情况的委托买卖资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16. 期货资金账户（如有）：即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指以本私募基金名义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基金资产期货保证金、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
17.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18.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账户，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19. 基金财产总值：指基金财产所投资的各种资产价值总和。
2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总负债后的基金净值。
21. 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管理人按照约定的估值核算方法，对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计算和评估，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23. 募集期：指本私募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4. 存续期：指本私募基金成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基金成立日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当基金资产全部变现或因流通受限证券尚持有部分不能变现的资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确定基金终止日。
25. 封闭期：指本私募基金存续期内不允许份额赎回的期间。
26.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本私募基金

份额的行为。

27. 申购：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委托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购买本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
28. 赎回：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私募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31. 投资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它款项支付的划款指令。
3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募集机构签署的账户监督协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每一个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与自己签署账户监督协议的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委托人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委托人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见基金基本情况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基金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章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事项

1、募集机构、对象、方式及期限

本私募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设立，或者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募集机构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在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后，销售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即成为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募集机构按照《募集办法》确定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确定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以及其它符合《私募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委托投资单个基金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

基金委托人应将认购款划入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由募集机构归集，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募集账户的资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人不能动用。本私募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结果，将募集账户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本私募基金的募集期（或称认购期、发行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为期一个月。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募集期可适当延长或缩短，但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当本私募基金的募集金额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符合《基金法》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基金的募集。

2、认购申请及投资冷静期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基金委托人签署私募基金合同，并交纳认购基金款项。基金投资者认购本私募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基金委托人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账户。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

人民币1万元，基金委托人可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对单一基金委托人在推介期间累计委托投资金额不设上限。

从签署完毕基金合同且基金委托人缴纳认购基金款项后起算，基金委托人有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

3、回访确认

投资冷静期满后，投资者可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接受募集机构的投资回访，确认投资意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销售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法律法规及自律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每个工作日，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本私募基金的基金委托人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5、认购费

本私募基金认购费率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6、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私募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监督机构

本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监督机构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三) 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监督机构等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四)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将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如数原件返还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私募基金成立事项

1、基金合同签署方式

本基金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先签署本基金合同（加盖骑缝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将双方已签署（加盖骑缝章）的合同套印后与委托人签署，委托人签署的合同文本由委托人、管理人负责保管。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委托人签署的合同文本，托管人需要查询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予以提供。管理人承诺套印合同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加盖骑缝章）的合同文本保持一致。若委托人签署的合同版本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的合同版本不一致的，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的合同版本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2、募集资金的移交验证

本私募基金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本私募基金符合备案和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将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全部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若基金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二）基金的备案

私募基金应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未在前述时间进行备案的，应结束产品运作并进行清算，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

本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未完成备案且未结束产品运作进行清算的，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及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告。托管人对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产品因未备案而进行清算、产品未备案仍在持续运作等情况而造成的投资者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的成立

本私募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确认书》。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基金

资产，利息金额以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为准。

募集资金划转至托管资金账户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的具体成立日期，并发布成立公告。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通知。本私募基金的成立日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所载日期为准。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委托人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它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变更募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予以公告。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私募基金开放日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如遇假期则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临时开放日只接受申购申请，不接受赎回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基金委托人申购基金时，按提交申购申请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时，按提交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基金的申购同样适用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制度。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委托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委托人可在募集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总人数超过200人（不含），则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份额登记机构予以确认申购申请，确保本私募基金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申购资金予以返还。

委托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有）等其它费用。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委托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基金委托人追加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

4、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私募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5、申购和赎回的预约申请方式

基金委托人拟于开放日（T 日）申购基金时，应于 T-3 日之前填写募集机构提供的申请表进行申购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募集机构处。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委托人已签署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到达募集机构指定账户为准，否则该基金委托人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 日）赎回基金时，应于 T-30 日至 T-25 日之间填写募集机构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以传真、扫描后发

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募集机构处。预约登记成功以募集机构收到申请表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 T-3 日前撤销赎回申请。

本私募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T-3 日之前) 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预约登记。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预约申请为无效申请。

6、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中，本私募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私募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私募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固定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固定开放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固定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私募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取消赎回处理。

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赎回申请投资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7、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 (1) 本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它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它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委托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委托人账户。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委托人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委托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委托人。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它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

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本私募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转让。基金委托人不得为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为目的对持有份额进行拆分转让。转让份额的持有人可在向管理人表达份额转让意向并经管理人同意后，与达成转让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签署经管理人认可的份额转让协议，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相关资料完备后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宜，份额转让的清算资金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交割。基金份额转让行为发生后，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受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的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私募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私募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6）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 （7）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8）有权对基金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基金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基金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3、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它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管理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它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它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2)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3)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1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

运用基金财产。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私募基金的托管人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2、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3、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7）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私募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14)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三) 基金委托人

1、基金委托人概况

基金委托人情况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签署页”。

2、基金委托人的权利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3、基金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

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它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失联机构，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6、其它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则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可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2、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召集人以书面函件形式将会议事项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必须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4、议事内容与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5、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但是，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通过。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合同终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以能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式进行告知。

（四）本私募基金不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私募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私募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是投资者权利归属的根据。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二) 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办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基金服务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基金服务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办理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份额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客户资料表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委托人资料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
- 5、对基金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或本私募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6、按照基金合同，为基金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它必要的服务。
-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8、及时、准确向托管人提交基金资产持有人份额变动的相关文件和说明文档；
- 9、法律法规规定或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其它职责。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保管期限为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 20 年。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2、投资范围

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本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如涵盖银行存款、契约型基金份额、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等非交易所投资品种，管理人需提交托管人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私募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私募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保证不投向于任何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投资工具，务必确保每份交易文件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私募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直接返回至本私募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本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如涵盖银行间债券市场等须管理人事前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备案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具备相应资质或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投资。本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如涵盖监管机构尚未允许正式运行的投资品种或其它新兴金融衍生品，管理人须在监管机构允许正式运行、管理人风险管理控制系统可控风险和托管人各业务系统支持后方可投资。

3、投资策略

净值增长不依赖于市场的整体表现，通过精选个股来取得长期超额收益。4、投资限制

本私募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

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对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通过在系统中设置风控指标，实现前端风险控制，确保在产品的运行过程中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始终符合合同约定。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日内持仓比例控制的条款不进行日常投资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起1个月内使该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投资限制，如适用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私募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私募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利用基金或职务之便，为基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它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5、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活动。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如下：

(1) 基金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T+2日）根据接收的交易清算数据对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T日）的场内交易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查，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改正期间，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并因其越权投资管理而导致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证券交易资金交收日10: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以下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

(1) 由于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除外。

(2)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委托人确认，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它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

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有关的信息和报道。

8、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它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并按监管要求适时披露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二）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私募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在上述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或以本基金合同约定能够送达委托人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私募基金的投资经理简历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三）其它投资事项

1、如果本私募基金采用结构化安排的，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本原则，直接或间接对结构化私募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2、预警线及止损条款（如有）

为保护全体委托人利益，本私募基金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不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具体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它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私募基金有关的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委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基金托管人以本私募基金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资金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私募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私募基金的名义开立其它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私募基金的其它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私募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通过申请开通本私募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的企业网上

银行业务来执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方式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三）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基金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本私募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本私募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私募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私募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私募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私募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管理人以本私募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密码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银证转账的操作。

4、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本私募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四）股指期货账户的开立管理（如有）

基金管理人应为本私募基金在指定的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私募基金股指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为本私募基金申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管理人在办理期货资金账户开户、申请交易编码，基金托管人银期转账开通手续时，应将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本私募基金期货资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变更本私募基金期货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股指期货的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期货资金账户内存放的保证金。

（五）其它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应由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六）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持至少两份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

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资金清算

1、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私募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私募基金进行证券买卖的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私募基金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私募基金期货买卖的期货经营机构，并与基金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就期货保证金保管、期货交易、出入金、数据发送等事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私募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私募基金进行结算；本私募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私募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3）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私募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

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和交收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和交收责任。

(4) 其它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3、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本私募基金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4、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确认后的申购、赎回数据于下一工作日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 基金管理人应在 T+3 日（T 为开放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应在 T+4 日（T 为开放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投资指令在 T+5 日（T 为开放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内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上有充分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并视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导致的损失。

（二）资金划拨及其它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

1、交易清算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授权通知后立即电话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双方电话确认后，该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它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与开户行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3、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基金托管人确认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到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基金管理人方应在15:00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15:00之后发送投资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

认。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依据“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包括指令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名形式是否表面相符，以及指令是否符合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应立即与基金管理人进行联系与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核查。

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它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私募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账户销户费等），由托管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基金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4、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相关交易已生效，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基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时间生效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存档。若基金管理人送交的正本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原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7、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8、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生效的投资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

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四、私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事项

1、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净基金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估值时间

基金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交易日）估值，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及开放日定义为估值核对确认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估值核对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完成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核对确认工作。

3、估值方法

本私募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上市流通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 银行存款、证券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每日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7) 债券逆回购以成本估值，按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转让或交易的股份的估值：

对于有做市商制度和连续集合竞价交易的，按照每日收盘价格估值；

对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一般按照每日收盘价估值，如果收盘价显失公允，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改变估值方法；

对于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权投资按照成本价估值；

如果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份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10)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1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有明确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或公布万份收益的类固定收益产品，自交易确认日起按成本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其它非公开交易的产品，按照成本估值。

(1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5、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估值承担的责任。

6、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财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7、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8、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基金服务机构于每个估值核对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计算本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本私募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基金管理人为本私募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1、本私募基金的会计年度：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本私募基金核算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本私募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基金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其它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的相应服务费。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私募基金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自本私募基金成立起，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本私募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管理费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成立日的次季起，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但支付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且基金管理人需保证划款日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私募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及基金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自本私募基金成立起,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本私募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托管年费÷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成立日的次季起,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但支付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且基金管理人需保证划款日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基金终止时,已经收取的托管费不予退回。

本私募基金的托管年费率、托管费每日收取下限及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3、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自本私募基金成立起,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按本私募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基金服务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基金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基金服务年费÷当年实际天数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成立日的次季起,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服务费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服务机构。但支付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且基金管理人需保证划款日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基金终止时,已经收取的基金服务费不予退回。

基金服务年费率、基金服务费每日收取下限及基金服务机构指定收取基金服务费的银行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4、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私募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2)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算,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业绩报酬计算过

程及结果的准确性，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投资指令，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投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业绩报酬的银行收款账户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5、上述第（一）款第 5-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不列入基金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基金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基金委托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率。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私募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合法收入构成。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同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面值；
-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本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红利转基金份额的账务处理。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本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明确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私募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

基金管理人为本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向基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基金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

（1）月度报告

如基金财产总值大于 5000 万元，应在当前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年度报告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委托人披露基金投资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它重大信息。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以下信息：

①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② 基金的财务情况；

③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④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等；

⑤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⑥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⑦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托管人负责对上述定期报告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等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管理人月度、季度和年度披露的信息，应分别提前 2 个、4 个和 30 个工作日发送给托管人。如因管理人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发送信息给托管人、造成信息披露不及时，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项。

2、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信息查询的方式

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四）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十八、风险揭示

(一)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本基金管理人应提示委托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委托人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价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委托人“买者自负”投资原则，在委托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私募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委托人正确认识和对待本私募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二) 本私募基金在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设置或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若本私募基金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或止损操作，投资者认可并接受管理人的上述投资操作，但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私募基金的止损线。

若本私募基金未设有预警止损机制，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没有预警或止损操作。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终止时的基金净值可能远低于本私募基金初始净值甚至全部亏损。

2、基金委托募集产生的风险

本产品由基金募集机构提供基金募集服务，以基金募集机构名义开立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但产品的运作和管理由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募集机构不对产品的运作承担任何责任，因基金委托募集产生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的情况下，本产品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基金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基金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

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基金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基金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服务事项所涉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委托其它机构办理，因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若本私募基金的托管机构和募集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4、聘请投资顾问所涉及风险（如有）

本私募基金由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交易。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投资收益，投资顾问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在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

5、本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法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规要求在本基金结束募集后向中国基金业协会为本基金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但如最终无法完成登记备案，则继续运作本基金的投资行为将无法得到法律保障。

（三）本私募基金在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资金损失风险

投资人在选择投资产品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它投资产品与本私募基金在投资范围上可能存在重叠或交叉，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私募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私募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它投资产品。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身

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委托人利益受损。

2、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在定期开放的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净值不能反映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的风险。由于本私募基金及本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特定估值方法所致，本私募基金的净值数据仅用于衡量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水平，不代表本私募基金所投资标的在本私募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对可能投向的契约型基金份额、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的估值可能根本无法反映所投标的的实际价值），也不代表每类份额在本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或者清算时实际可分得的现金资产。

基金资产安全的风险。本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如含有非公开市场投资，则在管理人进行上述投资后，托管人无法对存放在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基金资产进行保管，相关投资权益登记或为基金管理人，故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安全造成影响，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本私募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私募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基金申购等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追偿，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

何责任。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私募基金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等的风险。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下,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私募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私募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基金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基金,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基金变现损失,可能对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基金委托人将因此面临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4、募集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产品因未备案或未备案成功而提前结束产品运作并进行清算,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5、投资标的的风险

(1)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 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流动性风险：本私募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私募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合约展期风险：本私募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资金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私募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私募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5) 国债期货交割风险（如有）

因市场容量不够、流动性不足、欠缺活跃性、借券制度不发达等因素，导致国债期货合约在实物交割时面临逼仓事件的发生。

(6) 融资融券风险（如有）

①因管理人或基金自身变化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管理人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自身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因监管原因而受到影响，比如证券公司融资或融券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委托人账户被暂停

或取消融资或融券资格等。

B、管理人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公司降低其授信额度，并由此导致管理人不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或该管理人适用的相关警戒线指标被证券公司单方面提高。

C、因基金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终止、清算情况时，基金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D、因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E、因基金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而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

F、管理人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

②政策风险

A、因交易所、监管机关要求或证券公司自身管理需要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折算率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保证金比例调整、关注线或警戒线指标调整等情况，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限制交易或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B、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本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③市场风险

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基金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④系统风险

由于互联网、通讯线路及邮递所造成的管理人无法收到有关通知，将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⑤因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等原因触发交易监控指标，导致基金信用账户交易受到限制的风险。

(7) 投资于特殊投资品种的风险（如有）

本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如包含契约型基金份额、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投资于前述投资品种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损失，进而使得本私募基金产生较大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本私募基金可投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本私募基金存在接盘基金管理人已投资标的的风险。

6、税收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基金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委托财产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当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以下生效的条件后，本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委托人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确认成功，基金委托人获得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委托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机构的，本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加盖/套印合同专用章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套印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加盖/套印合同专用章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套印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二）基金合同有效期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提取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基金的投资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三）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进行变更。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基金托管人将在基金管理人出具所有基金委托人已签署证明、确认生效后履行协议内容。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1、变更投资经理。

- 2、基金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

按照《募集办法》规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4、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7、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9、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私募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私募基金清算的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制作清算报告。

（3）清算小组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私募基金清算办理完毕。

（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基金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基金终止日前，基金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基金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基金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3、清算费用的来源与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基金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它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支付基金委托人。
- (5) 支付业绩报酬（如有）。

如存在基金未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基金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基金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委托人。

5、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与基金募集机构共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6、私募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二）基金相关账户的注销

在证券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委托基金托管人注销资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它销户资料寄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基金管理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账户注销。

基金管理人在证券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信用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的注销，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基金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基金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免责条款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本基金合同其他方及本基金合同外第三方（如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它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非标资产合约、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及其收益，非因基金托管人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私募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基金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它禁止交易证券等委托人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

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尽其最佳判断能力做出投资决定并为基金财产寻求最佳交易执行。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财产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基金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调整完毕。

（六）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法违规活动。

（七）一方依据本基金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基金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